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1 年度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教師基本資料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性 別 | □男 | □女 |
| 現職職稱 |  | 到本校服務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師登記檢定科(類)別 |  | 任教科(類)別 |  |
| 參加介聘類別 | □超額教師□本市市內介聘□介聘至他縣市(擬調縣市名稱: ) |
| 單位主管核章 |  | 人事室核章 |  |
| 教評會審查結果 | 教評會審查結果 | □同意參加介聘□不同意參加介聘 | 校 長： (核章)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主席簽署 |  |

※註：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之規定。